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
计划》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23〕18 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市委工作要求，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紧扣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增强立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，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，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二、具体计划项目

（一）新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1 件

法规草案名称：《攀枝花市安宁河流域保护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水利局

审查单位：市司法局

（二）新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1 件

政府规章名称：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》

起草单位：市司法局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。坚决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始终，对行政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、重大情况，应当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，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、反映人民意志、得到人民拥护，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突出地方立法特色。精准聚焦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立法解决的重大疑难问题，科学设计解决问题的措施制度，着力体现地方特色，提高立法针对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和系统性。

（三）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。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。起草部门要加强对制定项目的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按时完成起草任务，提升立法质量。